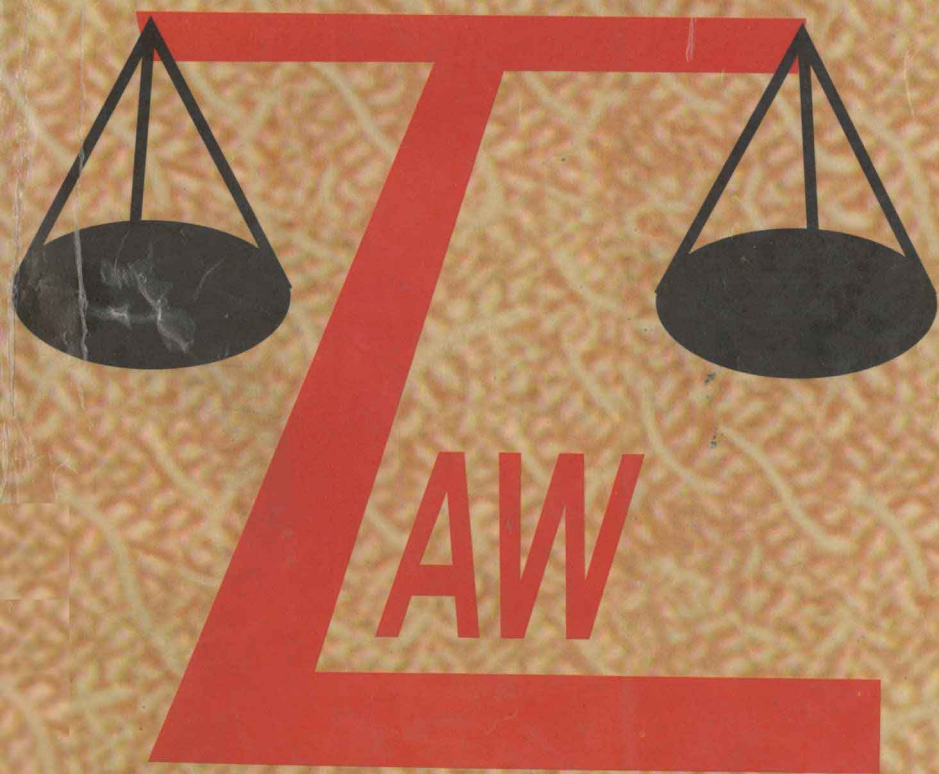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 与实践指导

主编 章建国 周凤琴 张加明



中国物价出版社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与实践指导》

主 编 章建国 周凤琴 张加明

副主编 程晓鹏 孙大雄 占传忠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案例与实践指导/章建国等主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9. 2

ISBN 7 - 80070 - 927 - 2

I . 法… II . 章 III .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3770 号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与实践指导

主编 章建国 周凤琴 张加明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 经销

武汉市狮子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4 印张 38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 - 80070 - 927 - 2/F·146

定价:18.0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在的大学生,不仅需要具备雄厚的专业知识,也需要具备相当的法律素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旨在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但目前传统的教学方法往往使教与学陷入两个极端,要么死钻条文和理论,使课堂缺乏生气,索然无味;要么只讲案例,就事论事,使课堂变成故事会。这两种方式都不利于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也不利于教学目的的实现。为此,原国家教委先后围绕这门课编了教学大纲、教材、法规选编、案例选析四本书。然而,法律基础课的总学时只有36个,教学内容多与课时量少的矛盾十分尖锐。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从事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各位同行进行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不少好的经验。为了更好地提高这门课的教学效果,同时也为大家创造一个集思广益、相互切磋的机会,尤其是把已有的经验和成果出版付梓的机会,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师范学院、武汉食品工业学院共同发起,组织编写一本集教学要求、典型案例、同步测试、司法实务于一体,既可供教师参考又可供大学生自学的法律基础案例分析与实践指导书。

该书紧扣国家教委大纲精神,每章列出了学习的重点和难点,并结合每章内容搜集了大量的案例。每章后面还附有自测题,以检测学生自己掌握知识的程度。本书还附有基本法律法规以及法律文书写作格式。教师在课堂上结合这些内容,能使课堂内容丰富生动,学生自学参考这些内容,能起到事半功倍,增加“实战”经验的效果。

愿此书能成为大学生的良师益友。

章建阔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1)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1)
三	自测题.....	(2)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4)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4)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4)
三	案例分析.....	(4)
四	自测题	(11)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14)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14)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14)
三	案例分析	(14)
四	自测题	(21)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24)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24)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24)
三	案例分析	(25)
四	自测题	(38)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41)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41)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41)
三	案例分析	(42)
四	自测题	(53)
第六章	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56)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56)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56)

三	案例分析	(56)
四	自测题	(75)
第七章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一)	(78)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78)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78)
三	案例分析	(78)
四	自测题	(84)
第八章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二)	(88)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88)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88)
三	案例分析	(88)
四	自测题	(93)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97)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97)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97)
三	案例分析	(97)
四	自测题	(114)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17)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117)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117)
三	案例分析	(117)
四	自测题	(133)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37)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137)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137)
三	案例分析	(137)
四	自测题	(145)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48)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148)
二	学习重点和难点	(148)

三	案例分析·····	(148)
四	自测题·····	(155)
附录：		
附录一	模拟试卷·····	(158)
附录二	常用法律法规·····	(17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75)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5)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44)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32)
附录三	有关常用法律文书格式·····	(380)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与实践指导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1. 树立法律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

2. 掌握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和联系，进而在思想上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权威。

3. 提高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同时理解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

二、学习重点和难点

1.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法经历了一个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历史演变过程。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工具。

3.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区别点与相互关系。

4.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一致性、区别点和相互关系。

5.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及其相互关系。

6. 法的制定的概念、法的制定的阶段和程序。

7. 法律规范及其主要表现形式，法律体系和法律规范系统化的关系。

8. 法的实施及其两种主要方式：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

三、自测题

(一) 名词解释

1. 法 2. 道德 3. 社会主义法 4. 法律意识 5.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6. 民主 7. 社会主义民主 8. 法制 9. 社会主义法制 10. 法的制定。 11. 法律规范 12. 法的渊源 13. 法律体系 14. 法的实施 15. 法的适用

(二) 选择题

1. 法产生原因是()。
A. 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生
B. 国家的产生
C. 私有制的产生
D. 生产力的发展
2. 社会主义法律可以在()领域发生作用。
A. 债权债务关系
B. 恋爱关系
C. 朋友关系
D.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3. 人民民主专政的()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
A. 国家机构 B. 国家政权
C. 国家机关 D. 社会组织
4.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包括()。
A. 有法可依 B. 有法必依
C. 执法必严 D. 违法必究
5. 我国适用法律规范最基本的原则是()。

- A. 民主集中制原则
 - B. 集体领导原则
 - C. 民族平等原则
 - D.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6. 违法的种类包括()。
- A. 刑事违法 B. 民事违法
 - C. 行政违法 D. 违宪违法

答案：

1. A C D ; 2. A D ; 3. B ; 4. A B C D ; 5. A ; 6. A B C D 。

(三) 辨析题

1. 国家和法律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2. 法的渊源就是指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3. 法的制定与立法是两个含义相同的概念。
4. 法规汇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立法活动。
5. 法律通过以后，就具有法律效力。

(四) 简答题

1.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是什么？
2.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3.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特点及方式有哪些？
4. 法律制裁有哪些种类？

(五) 论述题

1.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相互关系。
2.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的辩证关系。
3. 为什么在我国法律适用中必须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通过学习，帮助大学生了解我国国家生活中一些基本原则和根本问题，为以后各章学习打下基础。同时树立起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责任感，在宪法和法律准许的范围内活动。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如下几个基本问题：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我国国体、政体、经济制度和国家结构形式等根本性问题。
3.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和活动原则。

二、学习重点和难点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我国确立的国体、政体。
3. 宪法赋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三、案例分析

1. 应某虚报选举票数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案情】某乡兽医员应某，1988年8月间，其妻因小孩纠纷与某村干部发生过争吵，应某怀恨在心。同年10月23日下午，该村召开选举大会，选举乡人民代表。应某主动要求唱票，唱票时，应某站在监票员和选民无法监督的位置，故意将某村干部的选票少唱41票，致使某村干部落选。案发后，应某被起诉。试问：对应某虚报选举票数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分析意见：《宪法》第34条规定，每个成年公民，“都有选举

权和被选举权”。法律保护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受侵犯。我国原《刑法》第142条规定：“违反选举法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应某为发泄个人私愤，违反民意，故意虚报选举票数，造成应当选者落选的错误结果，既违反《宪法》第34条的规定，也触犯《刑法》第142条的规定，构成破坏选举罪。

2. 索要选票，违背选举人的意志应如何处理？

【案情】：被告人张某，男，30岁，某村民委员会干部。1985年的一天，张某所在村召开大会，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张某在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会场上，公然对一些选民说：“我不选他们（指两候选人），我要选就选自己。”他先向两个没有带笔的选民索要选票，遭到拒绝。后来，他又向其他选民索要选票。有些选民以为他要为自己代笔，便把选票交给他填写。他就这样拿到了33张选票，违背选举人的意志，擅自在两个候选人的名字上打了“×”，而在另选人栏内填上了自己的名字。

分析意见：张某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破坏了选举工作的正常进行。

在这个案例中，涉及到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的平等性问题。

所谓选举权，就是可以参加选举活动，根据个人的自由意志投票选举人民代表的权利。所谓被选举权，就是在选举中，可以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从而可能被选举为人民代表的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所取得的一项重要的政治权利，每个选民都应该珍惜这一权利，正确运用这一权利。

所谓选举权的平等性，就是体现在每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每一票都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

首先，张某采用索要的手法，剥夺了其他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

举权。我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就保证了占我国人口 90% 以上的人民群众，只要年满 18 岁，就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民参加选举，要受宪法和选举法保护的，而张某无视法律，造成了 33 位选民不能正常履行自己权利的严重后果。

其次，张某在索要选票时，给选民造成代笔的假象，轻而易举地拿到 33 张选票，违背选民的意志，为自己捞选票。选举法第 4 条规定：“每一选民在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张某的行为违背了选举法选举权的一致性原则。

根据选举法第 43 条规定：“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一）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张某应受到上述法律制裁。

3. 邵某为外国间谍组织窃取提供情报该当何罪？

【案情】邵某在某导弹训练基地情报室任翻译期间，经人介绍与某国驻华使馆的一名官员（系间谍分子）结识。邵化名为大卫，多次乘坐这名间谍分子的专车到其公寓，进行间谍活动。邵从导弹训练基地盗出多种秘密文件和资料，送给间谍分子。与此同时，邵还向间谍分子提供了我党召开重要会议的情况，和某军事演习，撤销兵种及我军精简人员的数字等情报。试问：对邵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分析意见：我国《宪法》第 53 条规定，“保守国家秘密”是公民应尽的义务。我国《刑法》规定：“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构成间谍罪。邵某为国外间谍人员刺探提供我军事机密文件和资料，窃取和提供我国重要的政治情报，其行为不仅违反了宪法第 53 条的规定，也触犯了原《刑法》第 97 条，构成间谍罪。

4. 学生信教，班主任有权扣发其困难补助吗？

【案情】学生乔某系某大学外语系二年级学生，共青团员。学习成绩及与同学关系都较好。上大学后，开始随其在该市工作的亲戚祁某去教堂做礼拜，逐渐开始信仰基督教。班主任发现后，做其思想工作，认为共青团员不应信教，不然就退团。乔表示退团。班主任认为他作为社会主义大学生信教是思想不先进，并扣发其困难补助。乔某不服，“信不信教是自己的自由”，于是找到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并使问题得到了妥善的解决。试问：学生信教，班主任有权扣发困难补助吗？

分析意见：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也就是说，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总之，公民在信仰宗教问题上自由的，由自己的意愿来决定的。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宗教在国际上也有很大的影响。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这对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国际交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案中乔某信仰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他人不信仰宗教。乔某信教是合法的，受法律保护。但是乔某在信教前已加入了共青团，所以班主任及组织上叫他退团也是符合团章规定的。可是班主任以他信教为由将困难补助扣发的行为是错误的，这是不符合学校关于困难补助使用的宗旨的，应予以纠正。

5. 人大代表郑某违法，检察机关就不逮捕他吗？

【案情】郑某系某市科技开发总公司经理，全国人大代表。1992年8月被该公司一职工举报有重大贪污行为，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并于1993年5月批准将之逮捕。在执行过程中，郑某抗议，并说：“我是人大代表，不受非法逮捕”。试问：郑某的话正确吗？

分析意见：郑某的话有道理，人民代表享有人身特别保护权。《宪法》第7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宪法赋予代表的这个权利，通常称为人身特别保护权。法律对人大代表的人身自由予以特别保护是非常必要的。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它由全国各民族、各方面的代表组成。这些代表来自人民群众，又代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为了使他们真正履行代表的职责，完成好人民委托给他们管理国家事务的重任，法律对代表的人身自由予以特别保护是非常必要的。另外，在现实生活中，举报失实甚至诬告陷害不乏其例，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冤、假、错案仍不可避免，假如此类事情发生在他们身上，使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将妨碍他们履行代表职责。可见，宪法作出这样规定是正确的。所以市检察院的做法是错误的，应按法定程序办事，绝不能执法犯法，否则影响极坏。

6. 张某手表丢失能私自到他人家中搜查吗？

【案情】1993年3月6日傍晚，张某在灶间忙着烧晚饭，放在水斗边搁板上的一块进口镀金女表不见了。当时，张某就怀疑是邻居的儿子偷的。几经询问，邻居儿子都不承认；问其父母也说不可能。张某想二百余元刚购买了这块手表，现在不翼而飞，感到心疼。于是乘邻居家无人的时候，擅自闯入邻居家中翻查。试问：张某这样做是否违法？

分析意见：张某怀疑自己买的一块进口新手表丢失系邻居所偷，心里发急，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张某完全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如实反映当时失窃情况，提供线索，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任何公民发现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的人，可用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这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因他人不承认偷窃，张某就到他人住处查找失物，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我们应知道，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必须在宪

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上述违法行为分别作出了刑罚和治安行政处罚的规定，原刑法第 144 条规定：“非法管制他人，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22 条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可处十五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规定。张某的行为已构成违法。

7. 领导打击报复他人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案情】 陈某，男，45 岁，任某国有公司总经理，利用公款携家人及亲属一行 10 人外出旅游，共花费公款 2 万多元，公司职工刘某向上级纪检部门写信检举陈某后，陈某借口刘有生活作风问题，在调资时，不给刘某调工资，并责令刘某停职检查。刘不服，向纪检部门提出控告。经调查落实，刘某没有生活作风问题，实属陈某捏造。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责令陈某退回公款，并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试问：领导打击报复他人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分析意见：我国《宪法》第 4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我国宪法赋予公民上述权利，并规定禁止打击报复。陈某在工作中违法乱纪，并且对检举揭发者刘某打击报复，直接侵犯他人的权利，其行为显然是违反我国宪法的，有关部门给予其必要的处分是正确的。

8. 诬告陷害他人应负什么责任？

【案情】 某机械厂青工袁某与吴某原是一对要好的朋友，同是车间的技术骨干。1989 年 4 月袁某被提升为车间主任，工作认真

负责，有时对吴某在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提出过一些批评。吴不以为然，认为袁不够朋友，久之产生一种憎恨感，并想报复袁某。于是他串通本厂一女工（曾与袁某有私仇），向公安机关报案，说自己被袁某强奸。公安机关立案，并对袁某进行了传讯和收审。袁向有关部门申冤，后案情真相大白，袁被无罪释放，吴某和女工被逮捕。试问：诬告陷害他人要负什么责任？

分析意见：诬陷他人，要受到法律制裁。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吴某串通女工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作虚假告发，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已触犯原《刑法》第138条。该条规定：“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名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该案中吴某及女工的情节、后果及性质是严重的，导致了袁某无辜被传讯、收审，它直接侵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其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应受到刑罚的制裁。司法机关应该依法将其逮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已被应征入伍可以自由不去吗？

【案情】上海某区青年伍某，18岁，报名参军，经体检政审均合格，并被某部应征入伍，在即将起程时，他临时改变主意，拒绝履行服兵役义务，经当地人武部门及接兵干部再三说服，仍执意不去，最后只好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服役。试问：法院强制执行有何依据？

分析意见：伍某不依法服兵役是错误的。我国《宪法》第55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伍某报名参军是光荣的，也是公民的义务，他符合应征条件，祖国也需要他入伍，理应入伍。然而他后悔不愿入伍，则是错误的，有关部门在做思想工作，动员他入伍无效的情况下，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是正确的。